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杨效东先生的辞职报告，杨效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效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及时补选董事。

鉴于公司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已辞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鉴于杨效东先生已同时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确保公司经营、

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由张力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孟祥园女士的辞职报告，孟祥园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孟祥园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冯新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及工商登记部门规范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八条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规定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关的新《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